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702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林敬涵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玖萬陸仟壹佰壹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以新臺幣參佰元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以三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林敬涵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1年5月4日，依據與聲請人簽訂之放款借據乙紙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2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自111年5月12日起至117年5月12日止。詎料債務人於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迭經聲請人催討無效，目前尚欠如前開請求金額欄之借款本金、利息，依貸款契約書第八條個別商議條款約定，債務人與本行之授信往來如違反約定或承諾事項時，本行得不待通知減少對債務人之授信額度或縮減貸款期限，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全部清償。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，聲請人茲為清償之簡便，以免訴訟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鑑核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債權，實感德便。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05 附註：

0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7 狀申請。

08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